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有关规定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证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现将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召开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杜列康先生、[illegible]

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依法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能力，审慎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并提出科学、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指导与监督作用。我们对 2017 年度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重大事项未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

章击身	6	6	2	0	0	否	0	0
杜到康	2	2	0	0	0	否	0	1

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动态，为我们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有效配合了我们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7年度，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并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与关联交易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公司独立

拟向关联方购买智能立体仓库的议案》，我们对上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关联

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我们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

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有对外担保事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信息披露进行了核查。

1、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2017 年 8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扩产的议案》和《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议案》，我们认为，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部分募投项目[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议案》，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股东回报规划，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935 万股为基数，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维生	章祖舟	陈连勇

2018年3月28日